

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资料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。

一、《关于〈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〉等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等相关情况确认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《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》等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《关于〈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〉等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等相关情况确认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〈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修订后的《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《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司潮

郝兴伟

任迎春

2023 年 2 月 21 日